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2026/07/08）

會次：114 學年度第 3 次

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游景雲主任 莊嘉揚主任
（請假）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逸彬所長
（游佳欣副主任代） （林宗宏副主任代）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吳政鴻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請假）

施上粟主任 黃育熙主任 黃尹男主任 蔡孟勳主任 郭振華主任
（請假）

陳文章主任 陳建甫主任
（鄭如忠副主任代） （請假）

列席：劉振良主任 童心欣主任 李綱主任 林招松主任 陳信樹主任
（請假） （請假） （請假） （顏鴻威教授代） （請假）

余承樺小姐 武怡婷小姐 汪修瑾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壹、審議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推薦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吳田玉執行長為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檢附吳田玉執行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錄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第一至三條規定如下，請參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傑出人士在自行創業或經營事業的傑出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每年遴選本講座名額若干名。

第三條 本講座人選每年依本院公告期間，由本院院長或各系所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評選審定之。

二、檢附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敬請參閱。

決議：無異議通過。

貳、審議本院傑出院友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推薦土木工程學系吳田玉校友為本院綜合類傑出院友，

檢附吳校友之本院傑出院友舉薦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院傑出院友選拔要點，敬請參閱。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系楊○○教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土研大樓 811 研究室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土木系 115 年 6 月 30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比利時列日大學應用科學學院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續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具「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交換計畫合作協議」續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建城所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與荷蘭萊頓大學人文研究院暨亞洲研究院跨國雙碩士學位制合作備忘錄」續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建城所 115 年 5 月 13 日第 29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具「臺灣大學工學院-雪菲爾大學先進製造研究中心-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游佳欣教授為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委員。
- 二、本院業已推薦應力所陳國慶教授為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 三、本院業已推薦應力所陳國慶教授為本校 115 至 116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工科海洋系羅弘岳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四、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廖英志教授為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委員。
- 五、本院業已推薦工科海洋系陳昭宏教授為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機械系蔡曜陽副教授為候補委員，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本院業已推薦高分子所葉伊純副教授為本校 115 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
- 七、為增進本院各單位相互了解以及觀摩學習，115 學年度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2026 發展規劃簡報將援例於 115 年 9、10 及 11 月主管會議分梯次舉行，9/23 主管會議為學系及博士學位學程場次、10/7 主管會議為研究所及全英學程場次、11/4 擴大主管會議為研究中心場次；各單位簡報檔案均請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擲送院辦，敬請協助。
- 八、國科會 115 年度傑出研究獎，茲彙整本院各系所擬申請教師名單，特提會報告。
- 九、115 年度經費經學校先扣除各學院分攤電費後，本院獲分配一般教學經常費 13,196,000 元，圖書儀器設備費 30,372,000 元，本院各系所及水工所分配金額如後附工學院 115 年度（115.1.1 --- 115.12.31）「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表」及「一般教學經常費分配表」，特提會報告。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